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知的詞彙應與相關簡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霸菱傾亞均衡基金
- 霸菱韓國聯接基金
- 霸菱貨幣傘子基金－霸菱美元儲備基金
(個別為「單位信託基金」，統稱為「各單位信託基金」)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 (i) 對各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經不時修訂）（統稱為「簡介」）作出的修訂及 (ii) 就霸菱韓國聯接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而言，對霸菱韓國基金即將作出的更新。簡介的主要修訂之概要於下文說明。

請注意，雖然該等變更毋須閣下採取任何行動，但仍屬重要。

I. 對每一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作出的修訂

更改 1 — 就傘子現金賬戶及其相關風險對簡介作出的修訂

簡介中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中的分節，即標題為「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措施」的分節，以及「單位信託基金的存續期」或「基金終止」一節（如適用）已作更新，以作出若干澄清更新及反映：

- 在單位因未能提供核實所需的資料而遭強制回購的情況下，變現所得款項將存於「傘子現金賬戶」（即代表相關單位信託基金以保管人的名義開立的賬戶，其目的為持有到期應付投資者但無法向相關投資者轉賬的變現所得款項），而該等所得款項應被視為相關單位信託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資產。相關投資者將為相關單位信託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信納已完全遵守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程序為止，方會發放變現所得款項。
- 如果相關單位信託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無力償債，概不保證相關單位信託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將有足夠資金全數支付無抵押債權人。到期應收存於傘子現金賬戶的變現所得款項之投資者，將與相關單位信託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相同地位，並將有權按比例獲得由處理無力償債的人員向所有無抵押債權人提供的款項。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回原先支付予傘子現金賬戶以轉發予該投資者的所有款項。
- 因此，投資者應確保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為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欺詐程序所需的所有文件，均於認購單位時及時提交予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
- 在單位信託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終止後，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不可向投資者分派（例如當投資者尚未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所需的文件，或當無法追蹤投資者時）的款項將存於傘子現金賬戶。

更改 2 — 證券融資交易的加強披露

簡介已加入額外披露，以反映《2015年證券融資交易規例(2015/2365)》生效後的近期監管變動。簡介已增加內容以規定，各單位信託基金現時並無運用總回報掉期、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交易及

證券借貸。如基金經理的董事日後選擇就任何各單位信託基金更改此項政策，將會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適當通知及相關簡介將作相應更新。

更改3 —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地址更改

自2017年7月1日起，各單位信託基金的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已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35樓。

香港代表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以便閣下參考：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電話：2841 1411
傳真：2845 9050

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3401、3409-3410室及35樓

更改4 — 簡介的雜項更新

簡介已作更新以載入下文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

1. （僅就霸菱韓國聯接基金而言）更新以澄清變現收費乃按每單位交易價格收取，而非簡介標題為「變現收費」一節現時所披露的按資產淨值收取。為免生疑問，霸菱韓國聯接基金現時並無收取任何變現收費，並一直以來擬按交易價格收取任何變現收費（如有）；故簡介乃為澄清而作出更新；
2. （僅就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而言）對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披露作澄清更新。為免生疑問，霸菱傾亞均衡基金運用衍生工具的目的或程度並無變更。
3. 基金經理之董事變動；
4. （僅就霸菱韓國聯接基金而言）對「歐洲經濟地區」的定義作澄清更新，以加入克羅地亞；
5. （僅就霸菱貨幣傘子基金及霸菱韓國聯接基金而言）更改保薦經紀（由 **Dillon Eustace** 改為 **Matheson**）；
6. 更新 **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 的管理資產；
7. （僅就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及霸菱貨幣傘子基金而言）更新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管理資產；
8. 加強風險披露；
9. 對購買單位的申請程序作不重大的更新，並將「認購協議」的提述更新為「申請表格」；
10. 更新稅項披露；
11. 加強披露國際稅務合規的自動交換資料；

12. 其他雜項的格式、行政及／或澄清更新以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與愛爾蘭基金說明書更一致、與霸菱韓國基金的發售文件更一致及／或使其更為清晰。

更新簡介及應採取之行動

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此等文件及單位信託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於適當部分經更新）的副本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

吾等確認，上文第 I 節所概述對簡介作出的修訂不會導致各單位信託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變更，亦非等同各單位信託基金的重大變更及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變更已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實施。

II. 對霸菱韓國基金即將作出的更新

霸菱韓國聯接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霸菱韓國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作出若干更新，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尤其是，霸菱韓國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更新，以更適當及更清楚說明霸菱韓國基金的管理方式。

作為概要，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霸菱韓國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更新：

- (i) 以說明霸菱韓國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韓國，從而達致長遠資本增長。
- (ii) 以澄清霸菱韓國基金總資產最少 70%將投資於在韓國註冊成立或在韓國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即股份）及股票相關證券。對於其總資產的其餘部分，霸菱韓國基金可於需要時投資於韓國以外的市場，以及固定收益與現金。霸菱韓國基金繼續能夠投資於其他基金及其他可轉讓證券。
- (iii) 以澄清霸菱韓國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包括期貨、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遠期合約，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然而，霸菱韓國基金不可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iv) 以規定霸菱韓國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取得對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參與。目前，霸菱韓國基金於中國 A 及／或 B 股並無任何投資參與。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霸菱韓國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對中國 A 股的投資參與將限於少於其總資產的 10%。

儘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預期不會對霸菱韓國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謹請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即額度限制、法定／實益擁有權、結算及交收風險、貨幣風險、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外資持股限制、操作風險、監管風險、暫停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交易日的差異及合資格股票的調出。此外，霸菱韓國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霸菱韓國基金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時，亦將承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單位持有人應參閱霸菱韓國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中「香港互聯互通機制」一節以及「基金特定風險」一節「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投資」中增加的風險披露。該基金說明書預期將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或前後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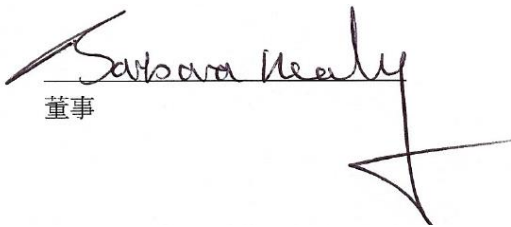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述外，霸菱韓國基金亦作出其他更新。霸菱韓國聯接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參閱霸菱韓國基金的最新基金說明書，當中載有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霸菱韓國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以了解霸菱韓國

基金的完整及最新的詳細資料。霸菱韓國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刊載於網站 www.barings.com¹，亦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

霸菱韓國基金的更新不會影響霸菱韓國基金的管理方式及不會導致霸菱韓國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變更。霸菱韓國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應付費用水平在整體上亦不會上升，而且不會對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因此，霸菱韓國基金的更新不會對霸菱韓國聯接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倘閣下購買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時，使用財務顧問的服務，閣下應就本通知所述更改對閣下的影響向其諮詢意見。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Barbara Neely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啓

日期：2017年8月9日

¹謹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